

国际专利分类专门联盟 (IPC 联盟) 专家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6年2月24日至26日，日内瓦

报 告

经专家委员会通过

概 述

1. IPC 联盟专家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于2016年2月24日至26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第四十八届会议。以下委员会成员参加了本届会议：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巴西、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荷兰、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斯洛伐克、土耳其、乌克兰、西班牙、意大利和中国(28个)。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欧洲专利局(EPO)也出席了会议。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2. 助理总干事高木善幸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向参会人员表示欢迎。高木先生回顾了 IPC 专家委员会的长期历史及其工作在 IPC 修订框架中的重要性。高木先生借此机会宣布 A. Farassopoulos 先生将在5月底退休。他对 Farassopoulos 先生为 IPC 作出的工作和巨大贡献表示赞赏，特别是对于 IPC 修订路线图的制定以及 IPC 修订管理体系的建立。这一赞赏得到了所有代表团的强烈支持。

主席团成员

3. 委员会一致选举伏见邦彦先生(日本)为主席, 卢慧生先生(中国)和 Peter Slater 先生(联合王国)为副主席。

4. 徐宁女士(中国)任本届会议秘书。

通过议程

5. 委员会一致通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议程。

6. 根据 WIPO 管理机构于 197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会议的决定(见文件 AB/X/32 第 51 和 52 段), 本届会议报告仅反映委员会的结论(决定、建议、方案等), 并不反映特别是任何参会人员的发言, 除非是在得出委员会的结论后, 对具体结论表示或重申保留意见。

修订计划进展报告

7. 讨论依据国际局编拟的项目文件 [CE 462](#) 附件六进行, 该文件载有一份特别关于 IPC 修订计划的 IPC 修订工作组(以下称为工作组)的活动状态报告。

8. 委员会注意到由前三边分类合作所产生的最后一个 A 项目已于 2015 年完成。修订项目总数自 IPC - 2015.01 起显著增长。

9.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 IPC-2016.01 版中生效的新条目的数量是 IPC-2015.01 版的两倍还多。

10. 委员会对工作组的高效工作表示祝贺。委员会对于已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 并希望工作组再接再厉, 继续高效地开展工作。

11. 委员会还鼓励各局积极参与 IPC 修订计划的发展工作。

《IPC 指南》和其他 IPC 基本文件的修正

12.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CE 454](#) 进行, 特别是国际局编拟的载有《IPC 指南》修正内容的项目文件附件二十一。

13. 委员会通过了经过若干改动的对于第 22、38、39、41、42、50、51、53、68、71、73、75、93、94、96、131、135、139、150、154、183 和 187 段的拟议修正, 详见项目文件附件二十四。这些修正将被纳入 2016 版《指南》。

14. 委员会注意到附件二十二中中国提交的评论意见, 该意见是关于在 IPC 的附注和指引名称中存在参见的问题。委员会请国际局检查所有的现有案例, 研究这项工作的可行性, 并向工作组提交一份关于该事项解决方案的提案。然后工作组将就最终解决方案作出决定, 同时兼顾现有任务, 即在 IPC 修订框架中将非限制性参见从 IPC 中删除。

15. 委员会注意到项目文件 [CE 447](#) 附件十五中 EPO 提交的提案, 即要求在 PDF 版《指南》中添加一页带有 WIPO 标志的彩色封面页。委员会请国际局考虑在 2016 年 PDF 版《指南》中实现该要求的可行性。

16. 讨论还依据项目文件 [CE 455](#) 进行，特别是国际局编拟的载有所收集的对于“IPC 修订指导”所进行修正的项目文件附件三十六，在该附件中包含有各局的提案和评论意见。

17. 委员会通过了经过若干改动的对于指南第 27、40、41、47、51、112、114、121 和 **122** 段所作出的修正，这些修正载于项目文件附件三十七。

18. 关于对第 122 段的拟议修正，委员会注意到定义为“用于作为再分类来源的组别，如文件范围经过调整的组别”的标注“C”可作为未来讨论的良好基础。委员会请国际局对 IPC 修订过程中的现行和未来实践进行审查，并在需要时编拟一份在使用标注“C”和新版标注的情况下对《指南》和指导文件所作必要修正的提案。

19. 委员会还决定终止文件“专利文件在 IPC 中的分类指导”和“主题分类指导(专利文件公开中的分类对象)”的工作，考虑到第 13 和 17 段中提到的对于指南和指导的修正已包含了所有关于分类对象和如何分类的相关指导。

20. 委员会还注意到项目文件 [CE 456](#) 附件十中日本提交的提案，该提案载有对于文件“IPC 修订路线图下的 IPC 修订请求程序”的修正，该文件见项目文件附件三。

21. 委员会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文件“IPC 修订路线图下的 IPC 修订请求程序”应保持不变，考虑到该程序目前允许就最初修订请求发表任何评论意见，其中包括再分类的负担和对于完成再分类工作所需时间的说明，这些评论意见将在修订请求被纳入 IPC 修订计划时以及之后在修订项目审议框架中被考虑在内。

审议建立一个涵盖半导体技术的新的的大类的必要性

22. 讨论依据的是项目文件 [CE 481](#) 附件一，以及提交于附件二和四及在会议上发表的评论意见，附件一载有国际局根据工作组的要求所编拟的关于建立一个涵盖半导体技术新大类的必要性的提案。

23. 委员会注意到半导体技术正在迅猛发展，目前关于“半导体器件；其他类目中不包括的电固体器件”的 H01L 小类被如此繁杂地进行了细分，以致于几乎不可能进行更进一步的细分。委员会还注意到 H01L 小类所适用的分类原则并非总是易于理解。很多级别较高的类别包含过时的技术。

24. 委员会同意应从长远的角度考虑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考虑到这项工作的复杂性，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专家组来考虑如何解决 H01L 小类的问题，以下专利局自愿加入了该专家组：巴西、中国、德国、日本、大韩民国、瑞典、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 EPO。委员会对于是否建立一个新的大类持中立态度。国际局也将以特别身份参与进来，确保统筹协调以及开展秘书处的工作。委员会同意其他成员可以在随后的任何阶段加入专家组。指定 EPO 为专家组的负责主管局。

25. 委员会请专家组成员对整个 IPC 中与半导体技术相关的领域进行审查，并编拟一份报告以在适当的时间向工作组提交，兼顾知识产权局目前的分类实践，并使再分类所需的工作量最小化。

26. 专家组可以通过任何可行的方式独立地开展其工作，如通过电子邮件、电视会议、实体会议等。但在进行实体会议时应考虑到差旅限制。

审议 WIPO 标准 ST.8 第 40 位“分类数据来源”的使用

27.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CE 464](#) 附件十四进行，该附件载有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 WIPO 标准 ST.8 第 40 位“分类数据来源”使用的报告员报告。

28. 委员会同意报告员关于调查结果的结论，即大多数主管局都在根据 ST.8 第 40 位“分类数据来源”的定义适当地对其进行使用，因此没有必要增加新值。

29. 委员会还同意，在 IPCRECLASS 中执行默认传送时将使用第 40 位“分类数据来源”的“M”值与第 41 至 42 位生成局的“IB”值的组合。

30. 该项目就此完成。

再分类状态报告和对于在 MCD 及 IPCRECLASS 中尚未再分类的专利文献的处理

31.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QC 013](#) 附件十五和项目文件 [CE 381](#) 附件二十四进行，上述附件分别载有名为“MCD 和 IPCRECLASS 中尚未再分类的专利文献处理”的提案，以及国际局编拟的来自 MCD 和 IPCRECLASS 的统计报告。

32. 2009.01 版、2010.01 版和 2011.01 版的再分类统计数据显示了自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的进展，特别是 2010.01 版和 2011.01 版的进展；再分类的同族专利数量在 2009.01 版、2010.01 版和 2011.01 版分别从最初的 20.1%、26.8%和 40.3%下降至 19.1%、21.3%和 25.3%。2009.01 版、2010.01 版和 2011.01 版分别还有近 30,000、50,000 和 120,000 件同族专利尚未进行再分类。2012.01 版至 2015.01 版的统计数据显示，仍有大量的同族专利尚未再分类。

33. EPO 告知委员会，MCD 中欧专局和美国文献的再分类工作已经完成。美利坚合众国将进一步研究将 2009.01 版、2010.01 版和 2011.01 版美国再分类数据以结果列表 (RLs) 的形式传送给 IPCRECLASS 的可能性。

34. 委员会决定推迟在 2009.01 版、2010.01 版和 2011.01 版中生效的项目执行默认传送的时间。因此邀请各局对它们的再分类状态进行审查，并根据信息技术要求向 IPCRECLASS 提交结果列表。

35. 邀请国际局编拟一份更新的再分类状态报告，委员会将根据该报告以电子形式决定能否在下届会议前即执行 2009.01 版、2010.01 版和 2011.01 版的默认传送。已同意将项目 [QC 013](#) 纳入项目 [CE 381](#)，因此项目 [QC 013](#) 已完成。还邀请国际局对目前进展中的 QC 项目的状态进行审查，并将它们纳入进展中的 CE 项目，或是酌情变更它们的状态。

36. 委员会再次邀请国际局和 EPO 进一步调查 2010.01 版项目 M 099 中本应通过 MCD 中一对一自动传送得到处理的尚未再分类文献的情况。还邀请国际局和 EPO 就 IPCRECLASS 与 MCD 的尚未再分类同族专利同步程序取得双边协商一致。

EPO 向 WIPO 移交工作任务单的管理

37. 秘书处介绍了 EPO 向 WIPO 移交工作任务单管理工作的状态，这项工作在上届会议上得到了批准。

38. 委员会注意到，在筹备相应项目启动的过程中，国际局和 EPO 尝试对 MCD 和 IPCRECLASS 进行同步，以便国际局生成更多具有代表性的 IPC 再分类积压统计数据，并且还可以对尽可能最小数量的同族专利进行默认再分类。

39. 委员会被告知，在 WIPO 和 EPO 双方都掌握充分的可用资源的情况下，这项移交工作的一个预期目标是国际局在 2017 年 9 月建立 IPC-2018.01 工作任务单。

40. EPO 表示将全力支持该项目，并补充说它期待两局尽可能顺利地未来工作安排过渡。

关于 IPC 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报告

41. 秘书处介绍了针对 IPC 支持的与信息技术相关的发展现状。

42. 秘书处展示了更便于在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上使用的未来 IPC PUB 7 平台的演示版本。IPCPUB 7 符合 WIPO 面向互联网的应用程序样式指南的要求，并能够为一般用户访问 IPC 提供便利。

43. 对各局在前几届委员会会议上所要求的若干新性能进行了展示，特别是树视图、在分类表中纳入定义以及 IPC 专用虚拟键盘。预计将在 2016 年二季度推出相应的 IPC 国家翻译出版物 IPC PUB 软件包。

44. IPCRMS 已完成了向新验证法和 WIPO 身份管理系统的转换，IPCRECLASS 和 IPC 电子论坛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将进一步推进。前几届委员会会议上所要求的若干 IPCRECLASS 功能改进正在实施中。

45. 委员会注意到上述介绍，并对国际局为 IPC 的信息技术支持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关于 IPC 修订管理项目的报告

46. 秘书处介绍了 IPC 修订管理 (IPCRM) 项目的状态。IPCRMS 对于各局和 IPC 修订的影响将从 2017.01 版开始充分显现。

47. 委员会注意到，继在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前开始制定 IPCRMS 解决方案以及原有的 RIPCIS 系统退役之后，该项目已于 2015 年底结束。

48. 关于 IPCRMS 在未来生成当前格式的有效性文档，以及 IPC 改革期所带来的问题，委员会认识到该文档被替代性解决方案所取代的必要性，建议各局为调整其信息技术系统进行规划，并使用上述替代性解决方案。

49. 委员会同时邀请使用有效性文档的各局对其在信息技术系统中的使用状态进行调查，并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对此进行报告。考虑到各局需要时间来对它们的信息技术系统进行调整，因此在今后三年生成有效性文档的过程中将不必改正可能在历史部分找到的错误。

50. 秘书处组织了关于知识产权局使用 IPCRMS 的培训课程，以便为各局渐进地实现直接为 IPCRMS 作出贡献做好准备。

51. 委员会对国际局为 IPCRMS 的成功启动和实施所作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

向 FARASSOPOULOS 先生表示感谢

52. 委员会注意到本届会议是 Antonios Farassopoulos 先生退休前参加的最后一届会议。委员会借此机会对他对于 IPC 的出色管理和为分类事业的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特别是 IPC 修订路线图的制定和 IPC 修订管理系统的启动和实施，表示感谢。

53. 专家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形式一致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